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7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方便投资者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发行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海瑜、吴磊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7631166

传 真：010-88091115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传真：0797-3813839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